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,保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署:

孙筑平 _____

裘飞君 _____

俞小春 _____

2021 年 4 月 24 日